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3）162号

当事人：史

性别：女

族别：汉族

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

住址：乌苏市

2023年8月2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春蓉、杜仲威在开展网络巡查时，发现有一名昵称为“乌苏大喇叭”的探店达人使用抖音号“1061860142”，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以体验分享形式的推销商品视频广告，并附加了购物链接购买方式，视频上并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我局执法人员委托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史发布的2个短视频进行电子取证，2023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春蓉、杜仲威来到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和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酸辣粉店进行现场核查短视频中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当事人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互联网广告时未显著标明“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杜仲威、甘露为办案人员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27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6月7日以个人名义用其丈夫孙[]实名注册抖音号（1061860142），于2022年2月25日开始使用个人的抖音账号在互联网上发布了多个推广短视频并附带购物链接，且未标识“广告”。2023年8月24日，我局委托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史[]发布的2个短视频作了电子数据取证，1：史[]于2023年6月11日发布的在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发布的广告，其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编号：20230825018；2：史[]于2023年4月17日发布的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酸辣粉店发布的广告，其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编号：20230825019，上述两个短视频广告内容均为通过体验分享形式推销商品，并附加了购物链接购买方式，视频上均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经调查确认，史宝平收取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500元广告费、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酸辣粉店未收取广告费，均为史[]利用自己的抖音账号在互联网上进行发布。当事人在询问笔录、电子数据固证文书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负责人拜[]提供，证明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3、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酸辣粉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由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

酸辣粉店负责人武[]提供，证明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酸辣粉店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4、现场笔录（一），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22 日现场检查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查看广告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真实的事实；

5、现场笔录（二），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22 日现场检查乌苏市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酸辣粉店，查看广告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真实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个人的抖音账号在互联网上发布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的视频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个人的抖音账号在互联网上发布乌苏市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酸辣粉店的视频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的事实；

8、付费凭证 1 张，证明当事人收取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广告费的事实；

9、询问笔录（一），证明当事人使用个人的抖音账号在互联网上发布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酸辣粉店的推广短视频并附带购物链接，且未标识“广告”的事实；

10、询问笔录（二），证明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负责人拜莉承认当事人史[]为其制作、发布推广短视频并附带购物链接，且未标识“广告”的事实；

11、询问笔录（三），证明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酸

辣粉店负责人武[]承认当事人史[]为其制作、发布推广短视频并附带购物链接，且未标识“广告”的事实；

12、《委托电子取证函》1份，证明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取证的事实；

13、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编号：20230825018），证明史[]在互联网上发布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的推广短视频并附带购物链接，且未标识“广告”的事实；

14、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编号：20230825019），证明史[]在互联网上发布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酸辣粉店的推广短视频并附带购物链接，且未标识“广告”的事实；

15、电子数据存证函（存证编号：20230824000042guq），证明文件名为乌苏大喇叭.mp4的史[]为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发布的短视频广告的电子数据证据信息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保存在安全稳定的数据库中，并经福建美亚柏科司法鉴定中心鉴证的事实；

16、电子数据存证函（存证编号：20230824000040txp），证明文件名为乌苏大喇叭.mp4的史[]为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酸辣粉店发布的短视频广告的电子数据证据信息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保存在安全稳定的数据库中，并经福建美亚柏科司法鉴定中心鉴证的事实；

17、存证证明编号：20230825018，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所录制的史[]为乌苏市鲸尘快洗汽车行发布的1则短视频广告妥善保存的事实；

18、存证证明编号：20230825019，证明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所录制的史[]为乌苏市疆湖巷子口纯手工酸辣粉店发布的1则短视频广告妥善保存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10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处罚告〔2023〕16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的规定,构成了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的违法行为。

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序号:5,违法

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开展普法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法制意识，严守法律底线。

2、自觉加强广告发布的审查，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